

证券代码：000159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公告编号：2026-52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况

2025年6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向公司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乌高新二所限改〔2025〕360号）。根据该通知，公司2022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存在争议。税务机关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不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复函》，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要求公司更正申报并缴纳税款66,726,401.45元，并自税款滞纳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缴纳滞纳金。

公司认为相关认定存在异议，并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7日出具的相关复函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复函。

2026年8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行政裁定书》，法院认为，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复函属于行政机关之间的内部往来公文，本身未直接设定公司的权利义务，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法院据此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截至2026年9月30日测算，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1.07亿元，预计减少公司本期利润1.07亿元。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通过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0日